

新桥高中“三重一大”决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试行)》，扎实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决策内容、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使用、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重大决策是指：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措施及实施方案；本单位管理范围内干部人事工作；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涉及向教师、学生收费的事项；其它需要由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二)重要干部使用是指：领导班子成员、后备干部的推荐上报；中层干部的任免；骨干教师和新教师的引进等。

(三)重要项目是指：基建项目，需大额支出的改造及装修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等。

二、决策实施程序

(一)科学规划

1、征求意见建议。在做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学校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及的事项进行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事项，还要组织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对重要干部的提拔重用，应事先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重大事项决策前，由学校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对事项所涉及的合法性、廉洁性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2、精准布局。分管副校长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通过集体商议或个别酝酿等形式，就议题与班子成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换意见。对涉及学校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本单位工会和职工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办理，并经教代会和职代会审议和通过。对涉及学校发展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学生、家长的意见，并召开校务委员会征求意见。涉及人员竞争上岗事项，由班子集体酝酿形成实施方案后，及时公示接受全程监督。

3、严格提议程序。

各职能部门提请领导班子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经分管副校长同意后报校长确定。一般情况下，须将议题内容在会前提前通知班子成员，以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二)会议决策

1、完善会议形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以会议形式实行决策。按职责分工，可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决策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也可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或服务对象列席决策会议，会前将决策事项告知参会人员，保证提前了解相关情况，列席人员可就议题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2、充分发表意见。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由分管校长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预留足够的讨论时间。对需决策的提议，班子成员要逐个对决策结果表明态度，因故未到会的可书面表达意见，会议由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上对决策事项持异议或否定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记录人员要如实记录，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可在记录上表明自己的观点。主要负责人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发言，最后汇总、梳理与会人员意见。

3、逐项表决通过。对同时提交多个“三重一大”事项的，要逐一表决。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形成决定意见。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要暂缓表决，分歧较大的可再论证可请校务委员会和工会共同参与裁决。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根据需要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有关决策的文字资料，论证材料应归档保存。

（三）决策执行

1、高效落实。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形成的会议决议，按照职责分工高效实施；职责分工有交叉的，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防止推诿扯皮。

2、严格执行。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未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对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集体决定的可临机处置，事后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对重要干部任免事项，严格执行上

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奖励或处分事项要按规定管理权限和程序审批；组织实施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规定进行核算管理、竣工验收等。

3、跟踪督查。“三重一大”事项实施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并报送相关文件材料，需要时可邀请派员参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校党委会同相关事项分管副校长，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决策失当、执行不力等重要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向领导班子及校长报告。

三、决策风险防控

(一)认真执行政务公开施行办法。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和风险防控情况，通过公开栏、网络报刊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二)认真执行报告制度。“三重一大”事项一经决策，在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如实记录，存档。

(三)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违反集体决策原则，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未作深入调研、科学论证而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3.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进行决策，造成严重损失的。在决策过程中，经证明在表决时对错误决策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决策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18 年 10 月